

短期傷害保險承保範圍與保單條款之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A study on the Coverage and Policy Clauses of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計畫編號：NSC 89-2414-H-004-063

執行期限：89年8月1日至90年7月31日

主持人：王正偉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講師（資深）

計畫參與人員：盧世寧（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生）

計畫參與人員：陳芝宇（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生）

壹、中文摘要

經收集比較分析各人壽保險公司之傷害保險單，發現此類保險商品具有多樣化，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發展趨勢，加上近年財政部亦修法開放財產保險公司以「附約」形式，經營附加傷害保險契約，更加深此一發展趨勢，促使傷害保險之契約量逐年成長。在契約量增加與契約內容多樣化的環境中，保單條款之革新卻是裹足不前，對許多長期受批評的條款疑義，均未見修正，應有銳意革新的必要性。

綜合探討現今社會環境，民眾投保行為與保險訴訟糾紛等因素，為求人身保險契約之合理發展，（一）限制危險因素明示原則有待建立，（二）多數保險之契約危險有待規範以及（三）團體保險契約法應速立法等三項，應為規範保單條款與承保範圍之重要課題，自傷害保險之角度觀察時；此上訴三項課題之重要性尤其明顯。

再者，在短期傷害保險方面，旅行平安保險承保範圍之疑義、傷殘補償保險金之妥當性與待記名傷害保險契約之適法性，應是目前保險實務上極待解決之主要問題，本研究自保險契約法之角度，詳細探討此三項問題，並提出適當建議以供實務運作或立法參考。

關鍵詞：傷害保險、保險契約、保單條款
團體保險、法事實研究

Keywords: accident insurance,
insurance contract, insurance policy,
group insurance, social study of law

貳、調查與發現

本研究調查蒐集之傷害保險單，計有86件分別來自31家人壽保險公司，保單條款之內容多數採用財政部保險司之相關的示範條款，其中以團體傷害保險之條款較有變化，普通傷害保險與旅行平安保險之條款則一致性甚高。

險種名稱	保單家數
普通傷害保險	28
旅行平安保險	22
團體傷害保險	19
交通事故傷害保險	14
信用卡持卡人傷害保險	5
體育活動意外傷害團體保險	1
總家數	31

一、傷害保險契約型態之區別標準

為因應各類不同的保險需求，傷害保險發展出多種不同的契約類型，其型態的差異雖不若人壽保險來得豐富，但亦有相當程度的多樣性。為深入瞭解各類型傷害

保險之特色，本本研究依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保險契約之獨立性以及被保險人之數等標準，探討傷害保險之契約型態，本節就契約型態的區別標準與區別的實質利益，作一綜合探討。

(一) 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

依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不同，可區分為普通傷害保險與特殊傷害保險。普通傷害保險之承保範圍係各類傷害保險中承保範圍最廣之保單，其所承保之危險(insured risk)並不限於特定地區、特定行程或特定身分等特定範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的意外傷害事故，如非屬於除外責任所造成，即構成保險事故。相對的，特殊傷害保險係以特定範圍內的意外傷害事故為承保之危險，其承保範圍較普通傷害保險有所限縮，除外責任之事由通常亦較普通傷害保險為多。因此，以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作為區分標準，特殊傷害保險是指以特定範圍內的意外傷害危險為承保範圍之傷害保險契約，僅承保特定範圍內的意外傷害危險，特定範圍的限定方式應於保單中明確載明，意外傷害須發生於特定地區、特定行程或被保險人須具有特定身分等則為常採用的限定方式。不僅如此，用以界定保險事故範圍為目的之保單條款，在整體保險契約條款中所記載的位置，應緊扣保單條款中有關保險範圍之主要說明與有關承保範圍定義等規定的位置，以方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閱讀保險契約時，得以瞭解保險事故的大致範圍。¹

普通傷害保險與特殊傷害保險之區別實

益，主要在於承保範圍的認定、解釋，以及保險費率的比較。就承保範圍言之，特殊傷害保險究以何種方式限定其承保危險，限定方式於保單條款中如何記載，記載特定範圍的文字應如何解釋，均為認定保險事故是否成立的重點，與普通傷害保險保險事故之認定問題，有相當明顯之差別。其次，就保險費率言之，特殊傷害保險通常僅承保普通傷害保險承保範圍內的特定危險，故其保險費率亦應有所不同。

(二) 保險契約之獨立性

傷害保險依其是否能獨立存在，可區分為獨立傷害保險契約與附加傷害保險契約。獨立保險契約係指其契約具有獨立性，並無依附於其他保險契約的情形，獨立契約是否成立並生效，就該契約本身的成立或生效要件逐項檢查，即可確認，並不受其他契約的影響。普通與特殊傷害保險均得訂立為獨立契約，尤其是特殊傷害保險常係為特定的保險需求而設計的獨立契約，以便能以更經濟的保險費提供符合消費者需要的保險保障。

附加契約係指附屬於主契約且不具備獨立性的契約型態，附約在成立與生效方面具有從屬性，契約之生效時間、保費是否業已交付等問題亦應由主契約觀察之。人壽保險契約附加傷害保險的主、附約型態，應是最常見的傷害保險附加契約，其內容通常為普通傷害保險，俾使主契約的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或繳費期間，增加有關意外傷害事故的保障。在保險學理上，普通與特殊傷害保險，均得以附加契約方式訂立，至於主契約附加傷害保險是否為適當的保險組合，則需視保險人的設計與

¹ 劉宗榮，保險法，頁112。

被保險人的需求而定。

獨立契約與附加契約的區別實益，主要在於契約成立、生效或保險給付義務等問題的判斷，附加契約由於契約締結型態上的從屬性，故均須從屬於主契約判斷之。相對的，獨立契約是否成立、生效，其保險人給付義務之內容如何，均就其契約自身認定之，並無從屬的問題。本研究蒐集之傷害保險單均為獨立契約之資料。

(三) 被保險人之人數

以被保險人人數究為單一個人或特定團體之不同，可區分為個人傷害保險與團體傷害保險。個人傷害保險係以單一被保險人為主的契約型態，為提供適當的家庭保障，亦得增列配偶、子女等為附加被保險人，個人傷害保險之內容，得為普通或特殊傷害保險，亦得為獨立契約或附加契約。團體傷害保險係以承保既有的職業或生活團體成員的意外傷害危險之保險契約，被保險團體須係「非因保險而結合之團體」為其基本要件²，團體保單之被保險人如喪失該項團體成員資格，原則上亦喪失被保險人身分，故其契約特性與個人傷害保險契約有相當的差異。

個人傷害保險與團體傷害保險的區別實益，主要在於兩者採用不同的示範條款，個人傷害保險係採用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³，縱使保險契約中約定家庭成員為附

加被保險人，並未改變其為個人傷害保險契約之性質，故其保單條款之訂定，通常仍依循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規定。相對的，團體傷害保險保單條款之訂定，則應依循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⁴，其要保人係指要保之團體單位，故在契約結構方面對於保險利益、受益人之指定等諸多事項，與「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有相當的差異。兩者的區別實益甚多，主要在於團體保險契約結構的特性，諸如被保險人名冊、被保險人之異動、被保險人之更約權、保險費之計算等事項，均係個人保險契約不會面臨的特殊契約事項，其條款內容與規範妥當性均有深入探討的必要。

傷害保險之契約類型，並非侷限於前述三種類別。例如以契約成立時是否已載明被保險人姓名為區分標準，又可區分為「記名保單」與「待記名保單」，後者於保險契約成立時，尚不知何人為被保險人，此種情形在一般契約將影響契約之成立，惟若於契約條款中已明確約定「被保險人之確定方法」，其被保險人屬於可得確定之情形，故尚能成為有效的保險契約。

二、 普通傷害保險與特殊傷害保險

依承保範圍的差別，傷害保險可區分為普通傷害保險與特殊傷害保險契約，區別標準既在於承保範圍，則若對於某一傷害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發生爭議時，在方法上應先認定其究為普通傷害保險或特殊傷害保險？如依承保範圍之條款記載，該保單確實有載明僅承保「特定範圍內之危險」，始得確認其為「特殊傷害保險」，僅有符合其契約條款載明危險範圍內的意

² 依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二條規定，「團體」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的團體，該條共計列舉四類團體以及非屬其列舉而具有法人資格的團體。

³ 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十日臺財保第 852370068 號函頒行。

⁴ 財政部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臺財保第 862392108 號函頒行。

外傷害始得為保險事故，否則，如無前述之情形，該保單應被認為係「普通傷害保險」。以下茲依本研究蒐集之保單資料，就普通傷害保險與特殊傷害保險之承保範圍分別探討說明。

(一) 普通傷害保險

普通傷害保險契約係單純以「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的意外傷害事故」為承保範圍之傷害保險契約，由於傷害保險以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被保險人之傷害、死亡、殘廢或醫療費用損失的風險為其承保危險⁵，普通傷害保險僅以保險期間為危險限制之要素外，不再以其他要素限縮保單的承保範圍，其保險事故之認定無庸考量「意外傷害事故」以外之其他限制要素，如交通工具、職業活動、旅行行程等等，故以普通傷害保險稱之，詳言之，其承保範圍具有下列特徵。

1. 承保範圍除以「意外傷害事故」為保險事故的要件外，並無特殊的限制要件。換言之，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如確有因意外傷害致死亡、殘廢或支出醫療費用等情形，保險人即應依保險契約為保險給付。
2. 承保範圍為傷害保險中最廣者，如於保單條款中另以保險事故之定義或增列除外事由等方式，縮小承保範圍，則該契約應屬於特殊傷害保險。

特殊傷害保險之承保範圍較普通傷害保險狹小，如果兩者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之職業類別均相同者，特殊傷害保險之

費率應較低，以反映承保範圍較狹窄之前提。

3. 我國之傷害保險，宜以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十日台財保字第 852370068 號函頒行之「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所約定之承保範圍，作為傷害保險契約之一般承保範圍，其相關重要條文包括第二、四、五、七、八條等條款。

本次調查所蒐集之普通傷害保險單承保範圍均「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約定相同，茲將界定「普通傷害保險承保範圍」之條款，簡要摘述如后：

1. 保險範圍（第二條）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2)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2.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第三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的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3. 身故或殘廢保險金的給付（第四條及第五條）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或致成保單附表所列二十八項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按該表所列之金額比例給付殘廢保險金。

(2) 本契約殘廢或身故保險金的給

⁵ 目前有些傷害保險契約除死亡給付、殘廢給付，亦有約定「因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喪失從事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筆者認為「失能給付」應屬失能保險之研究範疇，故未於本研究深入探討。

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4. 除外責任（第七條及第八條）

(1) 除外原因：被保險人直接因第七條所列的六種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或傷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2) 除外期間：被保險人從事第八條所列之活動期間，致成死亡、殘廢或傷者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二) 特殊傷害保險

特殊傷害保險契約僅以特定範圍內的意外傷害事故為承保範圍，此種傷害保險之保險事故，原則上須符合三個基本要件，即(1)須為意外傷害事故，(2)須於保險期間內發生，(3)須為特定範圍內之事故。因此，特殊傷害保險契約的承保範圍較普通傷害保險縮小許多，依附合契約之公平性，保險人應將載明特定危險範圍之文字，表示於承保範圍、保險事故之意義或除外事由的條款中。

限制保險事故危險範圍之文字記載，是此種保險契約條款的重要內容，保險人應以清楚、明白的方式表示出「特定範圍」的意義。因此，保單條款中如未將特定範圍以明顯的文字表達出來，則該保單應屬於普通傷害保險，保險人應不得主張其契約為特殊傷害保險。例如下列各個特殊傷害保險契約條款之承保範圍，均載明

其特定之危險範圍⁶：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平安保險」（1990年核准），以因施工工地範圍內之意外事故為其「特定範圍」。

2. 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人身意外傷害保險」（1991年核准），以汽車駕駛人、隨車服務員及乘客之汽車意外事故為其「特定範圍」。

3. 全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業災害團體保險」（1993年核准），被保險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所致之身故、殘廢或疾病為該保險之「特定範圍」。

4. 信用卡發卡之金融機構與保險業合作的「刷卡購買機票贈送旅行平安保險」，通常此種旅行平安保險係以被保險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間之意外事故為其「特定範圍」。例如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中央人壽信用卡持有人意外傷害團體保險」之保險範圍⁷：

(1) 被保險人以信用卡支付票款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間。

(2) 被保險人以信用卡支付票款搭乘商用客機於原定起飛前5小時或實際起飛前5小時，使用交通工具前往

⁶ 參見1990年、1991年與1993年之「人壽保險業務統計年報」，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公會編印，民國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三年七月出版。

⁷ 參見保險資訊，第121期，頁56。

機場期間。

- (3) 被保險人以信用卡支付票款搭乘商用客機抵達機場後3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三) 限制危險因素明示原則

保險契約所承保的危險範圍如何？係保險契約之核心要件，保險人基於保險業的專業義務，應以明確、清楚、易懂的文字，於保單條款中載明該保險契約的確切承保範圍，保單條款中常見的承保範圍（coverage）、承保協議（insurance agreement）或除外責任（exclusion）等條款中，不論保險人選擇以何種方式的文字表達其保險契約的危險限制，保險人均負有明白揭示其保單保險事故之限制因素的義務，學理上可稱為「限制危險因素明示原則」，此原則應為無待法律明文規定的「保險人專業注意義務」。

特殊傷害保險僅承保特定的意外傷害危險，為與普通傷害保險之承保範圍有所區別，保險人當然應於保單條款中記載其限定承保危險的各項要件，此項記載保單承保的真正危險範圍，除基於限制危險因素明示原則而為保險之專業義務外，為使消費者明瞭特殊傷害保險與普通傷害保險的承保範圍有明顯的不同，亦應明文揭露其僅承保特定範圍之危險，然而我國最高法院似乎尚未體認此項保險人專業注意義務的重要性，於近年來針對旅行平安險承保範圍的幾則判決，竟認為：

本件旅行平安保險契約條款第二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

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等語。雖未註明限於旅行意外，然依同契約第四條有關交通工具延誤延長保險期間之約定，及系爭旅行平安保險要保書及保險費收據須載明被保險人旅行地點及交通工具等情觀之，旅行平安保險所承保者，乃旅行期間之意外至為明顯。況旅行平安保險係不分被保險人年齡、職業等，概以統一費率計收保險費，而一般平安保險須視各級被保險人之年齡、職業等分別不同之費率計收保險費，為兩造所不爭，益見旅行平安保險所承保者，係旅行期間之意外事故，尚不及於旅行期間以外之一般事故。否則，各被保險人亦應因年齡、職業之不同，而異其保險費率。是旅行平安保險，其性質乃為分散被保險人於旅行期間因旅行意外所致之死亡、殘廢、身體傷害醫療費用之危險而為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限於旅行期間所發生之旅行意外。本件兩造間所訂之旅行平安保險契約，第二條雖未明白約定限於旅行意外，然應為上開解釋，始符合旅行平安保險契約之性質。⁸

如以此方式闡釋一般契約的締結情形，尚能符合對於意思表示真意的解釋，惟對於

⁸ 參見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台上字第356號判決，刊於八十五年度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彙編第574頁。其他判決，例如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判決，刊於八十四年度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彙編，頁653。

保險契約而言，實與締約過程及保單解釋原則，背道而馳。

保險契約之保單條款如未限縮其承保範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基於消費者的一般認識，極易認為該保險契約的承保範圍係該類保險單的「一般承保範圍」，此種誤解實際上係要保人對保險契約的合理期待所致。是故，自保險人應明示保單承保範圍之專業義務的角度言之，前述案件中旅行平安保險之契約條款，對其承保範圍即僅約定為：「保險人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時，給付保險金」，該契約之性質應屬於普通傷害保險——即以保險期間內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為承保範圍。詳言之，保單條款為界定承保範圍之最主要文件，實不應以「要保書及保險費收據」有記載旅行地點與交通工具⁹，或費率計算方式等「非屬界定承保範圍」之資料，推翻「界定承保範圍之保單條款」的文字意義，而縮小該保險契約所承保的危險範圍。況且，如依「全部契約條款」之約定，當契約的不同文件中，有兩種以上的解釋皆有成立的可行性，應屬保險契約有疑義之情形，需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方符合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¹⁰

⁹ 旅行平安保險要保書及保險費收據，保險實務上通常係招攬人員填寫之資料，要保人往往係將保險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等身分資料提供予招攬人員，而非由要保人填寫要保書。

¹⁰ 保險契約糾紛案例中，常見法院運用「非屬界定承保範圍之資料」，如投保須知、保單說明文件或批註等，解釋「保單條款承保範圍之文字意義」，以擴大保單實際上保障的危險範圍，鮮有逆向縮小「承保範圍文字意義」之情形。其理由可參照現行

（四）日本之特殊傷害保險

限制危險因素明示原則不僅為保人應盡之專業義務，其實亦為預防理賠糾紛所應採取的必要方法，透過明確易懂的文字記載，足可避免要保人對其契約權益的誤解，如再從便於社會大眾了解的角度分析，保險人更應合理的說明其保險單承保的危險。本節再介紹日本若干的傷害保險契約條款，作為說明保單條款應載明承保範圍之必要性的參考。

依據日本安田火災海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撰之「傷害保險處理實務」，日本保險業的主要傷害保險單多達十餘種，每一種保險單都以淺顯清楚的文字記載承保範圍及除外責任，使其保險單所承保的危險範圍十分明確，相當具有參考價值，本節特別摘錄以下三種：

（一）國內旅行傷害保險

本保險契約係以被保險人在日本國內以保險單所載之旅行目的，自住所出發後，至回到住所為止的旅行行程中的意外傷害危險，為此保險之承保範圍。因此，被保險人在旅行行程開始之前，或旅行行程終了以後所發生的意外傷害

，雖然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仍非承保之保險事故。¹¹此種保險契約以限定承保範圍在保單記載的日本國內之旅行行程中意外傷害風險為特徵，保險費率以四天三夜以內、七天六夜以內、十四天十三夜或一個月以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一條之約定，保險契約各構成部分之間，如有疑義，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

¹¹ 參見日本之「國內旅行傷害保險特約條款第二條」，林汝潔譯，日本傷害保險處理實務，頁302。

內等區分別四類費率，得附加運動危險附約、法定傳染病危險附約、天災危險附約等附加保障，20人以上一同要保者，尚可依被保險人人數而有5%~20%的團體保費折扣。¹²

(二) 交通事故傷害保險

本保險係以在路上行走或乘坐交通運輸工具所致之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為承保範圍，其保險條款第一條載明：被保險人在日本國內蒙受下列各款的意外傷害，保險人依約定給付保險金。

1. 未搭乘於行駛中之交通運輸工具之被保險人，與行駛中之交通運輸工具（包括其裝載物，以下同）碰撞、接觸、火災、爆炸等交通事故所蒙受之傷害。
2. 搭乘於行駛中之交通運輸工具之被保險人，或作為乘客（包括進場接送者）進入設有剪票口之乘客上下車用月台（指剪票口內側）之被保險人，遭遇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所蒙受之傷害。
3. 經過道路中之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蒙受之傷害。

(a) 建築物或工程工作物等之倒塌或自建築物、工程工作物等墜落物品。

(b) 山崩、土崩、落石。

(c) 火災或爆炸。

(d) 與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僅作為施工機械使用之工程車碰撞、接觸、火災、爆炸等。¹³

¹² 東京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編，損害保險實務講座第七卷，有斐閣，1989年初版，頁71-74。

¹³ 日本之「交通事故傷害保險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在本保險，各種起重機、剷土機、堆貨機、推土機、預拌混凝土車等工程車，作為施工

4. 被保險人因房屋發生火災所蒙受之傷害。

(三) 學童團體傷害保險

本保險係以被保險人在保險單所記載之學校管理下的期間內，蒙受意外傷害事故為承保範圍。所謂「學校管理下之期間」係指其保險條款第二條所約定的各款情形：

1. 在學校上課（除正規的教育活動以外，亦含特別教育活動，以下同）中，及休息時間。
2. 上課前或下課後之在校期間（從到校至離校之在校期間，以校長所承認之一般情形為限）中。
3. 為了上學通常往返被保險人之住所與學校或學校所指定之場所間的路途中。
4. 參加（以學校教職員率領參加之場合為限）教育委員會、其他機關或團體所舉辦之教育文化、體育典禮等活動中及活動場所與被保險人住所間通常往返的路途中。

由前述日本保險業對於特殊傷害保險之承保危險，詳加記載之情形，相對比較「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台上字第356號判決、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判決」等判決，即可知此幾則判決之解釋方法，實有違傷害保險契約之法理。

三、團體傷害保險條款之疑義

(一) 個別被保險人之加保與退保

機械使用中時，不視為交通工具」，但若被保險人在道路中與該等工程車發生碰撞事故，或因該等工程車之碰撞、火災、爆炸等事故所蒙受之傷害，仍在該保險給付保險金的範圍內。同條第一項並列舉該保險之各項交通運輸工具，依其定義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括兒童三輪車、嬰兒車。

1、團體傷害保險契約遇有新進之團體成員欲成為被保險人，或團體成員離開該團體欲退出保險契約之情形，需依約定之加保或退保程序辦理，方能確定成為被保險人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例如中國人壽之學生團體傷害保險保單條款第四條約定：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的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於本契約之有效期間內，若實際在學學生或托育之幼童人數異動而申請加保時，要保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按日數比例繳納未到期保險費，惟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之保險責任自要保人繳清保險費之翌日零時起生效。

於本契約之有效期間內，若實際在學學生或托育之幼童人數異動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通知後，應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基本條款第十二條：

「要保人因新借貸契約成立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借貸關係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申請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2、此類加保程序或退保程序之約定，於保

險契約上較重要之問題為：

(a) 已符合加保要件之被保險人，因要保單位尚未完成加保程序前即已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應否負保險給付義務。

(b) 業已失去團體成員身份之被保險人，因要保單位尚未完成加保程序前即已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應否負保險給付義務。

(c) 不符合加保要件之特定人，因要保單位已完成加保程序後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應否負保險給付義務。

(d) 尚未失去團體成員身份之被保險人，因要保單位業已完成退保程序者，保險人應否負保險給付義務。

前兩者之情形，係於加、退保程序尚未完成前，發生保險人應否負保險給付義務之問題，後兩者之情形，係於加、退保程序完成後，發生保險人應否負保險給付義務之問題。詳言之，此四項問題於要保單位確實按團體成員異動之時間，進行加入、退出團體保保之作業，即可予以避免；若不幸正巧於異動作業拖延較長之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則加、退保之作業稍有遲疑之效力產生疑義，即可能發生。

3、以中國人壽學生團體傷害保險之前述條款為例，其條款就前項所列之問題均乏直接約定，必須依賴其他保單條款之解釋與保險契約法之法理，視個案之情形認定之：

(1) 依「被保險人」之定義解釋之，則退保程序完成前，已喪失團體成員資格之被保險人，仍具有符合被保險人定義之資格，因此前述b、c之情形，保險人應為保險給付，而a、d之情形，保險人則無給付義務。

(2) 若依保險契約法之法理，對a、d之情形，如果預定加保之被保險人或尚未確定退保之被保險人，卻因要

保單位之疏忽而加保程序尚未完成 (a)，或因要保單位之疏忽而提前處理退保程序 (d)，要保單位之疏忽應由被保險人或保險人承擔而有不同之結果。如認定為保險人方面承擔，則錯誤係保險人所造成，仍應認為該特定人應具備「被保險人身份」而享有團體契約之保障；相反的，如錯誤歸屬於被保險人方面，則依前述被保險人之定義，該特定人並無被保險人之身分而不能享有團體保險之保障。

4、為處理前述第二點之四種情形，團體保險之保單條款除「被保險人之定義」、「加退保程序」之外，如能就「被保險人之資格」制定條款明訂：「(1) 被保險人須具有團體成員之資格，(2) 具有團體成員資格之申請加保者，若因要保單位作業疏失致尚未完成加保程序者，保險人仍依其預定加入團體保險之始日起，負保險責任。但有詐取保險金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對於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的保險保障，將更為周全。

(二)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團體保險契約之慣例，係以「限制僅得以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之方式，降低其「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之瑕疵」，而於「消費借貸團體保險」又因該種保險契約之訂立，係以「填補債權人之債權，因被保險人死亡而未能獲得清償之損失」為主要之保險利益，債權人雖得經被保險人之同意而約定為「第一順位受益人」，但債權人僅得於債權範圍內受領保險給付，以避免形成不當得利。故在受益人指定之條款中，應再就保險金超過債權範圍之餘額部分，約定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舉例言之，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傷害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

定：

「本契約要保人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於借貸契約所生債權範圍內為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前項保險金尚有餘額，其受益人依下列約定辦理：一、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二、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保險公司於承保類似團體傷害保險契約時，亦應遵循此項團體保險之受益人原則，限制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不宜接受「形式上之要保人」指定受益人或自行擔任受益人。財政部為杜絕濫行指定受益人之缺失，於84年2月7日頒行「待記名傷害保險團體承保辦法」，於該辦法第四條及規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以避免可能衍生之道德危險，此項因素亦可於財政部79年2月1日台財融字第780439858號函：「小客車租賃公司以租車之人暨乘客為被保險人，投保乘客團體平安險並以該租賃公司負責人自己為受益人者，易生道德危險，應不得承保，如有違反依法嚴處，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之意旨得知，應以「限制受益人範圍」之方式，維持團體保險契約之合法性。

(三) 保險範圍

團體傷害保險契約中有關「保險範圍」之條款，依其內容區分，主要有兩大類：

1、有關保險給付差異之約定：

此種保險範圍條款係明定保險人依契約應負保險給付義務之內容上的差異，例如法商佳迪福人壽借貸團體傷害保險【甲型】、【乙型】，甲型為「普通傷害保險契約」，其保險給付義務包括身故保險金與各級殘廢保險金，各級殘廢保險金另又區分為六級二十八項，另訂於該保單條款第七條；乙型則僅以身故保險金與「第一

級殘廢保險金」為保險範圍。因此，其乙型保單之保險給付項目僅為「意外傷害事故、意外傷害致第一級殘廢」兩項，並無第二級以下之殘廢保險給付。是以，基於相同之法理，「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亦非必然包含於「普通傷害保險契約之保險給付項目」，傷害保險契約若有提供重大燒燙傷之保險給付，保險人通常亦會於「承保範圍、保險範圍或有關保險給付之條款」中予以載明。

2、有關保障期間差異之約定：

團體傷害保險之保障期間，通常係單純按約定之保險期間逐日連續計算，無須就保障期間另行訂定條款或於保障範圍條款特別敘明。相對的，若保障期間並非單純按日連續計算，或與保險期間並不一致，則保險人應於保單條款或保險單中特別加以載明，以使要保人、被保險人瞭解真正的保障範圍，避免消費者誤認為保障期間與保險期間一致。例如中國人壽學生團體傷害保險之保障範圍區分為：(1)全天候、(2)全天課期間、(3)半天課期間與(4)上、下課途中等四種，故不僅將保障範圍之內容載明於要保書，其保險單條款第三條亦明文記載之。

中國人壽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係以「保險期間內於工地內遭受意外傷害之損失」為保障範圍，故於保單條款第三條保險範圍載明：「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要保書記載之工地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致其身體而致殘廢或身故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

之外來突發事故。」，第二條第四項載明：本契約所稱「工地」係指供建築物本身所佔之地面及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施工用之地點。第十一條並約定：本保險單記載之工地於發生保險事故前，若實際樓高層數或基層面積（建築面積）或施工人數變更，而與原要保書所載達10%以上之差距時，要保單位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若實際樓高層數或基層面積（建築面積）較要保書所載為小或施工人數較要保書所載為少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按差額比例退還未滿期保險費。若實際樓高層數或基層面積（建築面積）較要保書所載為大施工人數較要保書所載為多，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按差額比例收取未滿期保險費。

因此，就「保單條款應明示保單之保障範圍」的角度分析，傷害保險單條款若未就「保障範圍」另為約定，則該保險單在保險期間的保障方面，應係按「保險期間逐日連續承保被保險人之意外傷害風險」。

(四) 危險已發生（契約的無效？）

由於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九條、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二十四條均訂有：「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已知保險事故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通常簡稱為「契約的無效」，本研究蒐集之各類別之傷害保險單與團體傷害保險單條款均有相同之條款，此類條款之內容是否妥當，應依「業已於保險契約成立前發生之危險類型」，分別探討之。

1、被保險人業已於契約成立前死亡。

於此種情形應解釋為「被保險人並不存在，保險契約所擬承擔之風險亦不

存在」，故若為個人傷害保險，應依契約之標的自始客觀不能而無效；若為團體傷害保險，則僅為有關該特定被保險人部分之約定無效，依民法第111條之規定，團體保險契約本身若無其他「契約無效之因素」，該團體保險契約之效力並不受影響。

2、被保險人於契約成立前，業已有一級殘廢之情形。

於此種情形應自兩個角度分析：(1) 被保險人仍生存且仍屬於可承保之風險者，其業已發生殘廢情形，並非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或該致生殘廢之意外事故並非在保險期間內，保險人就該項損失並無給付義務，若該項殘廢情形對費率與核保之考量並無影響，則該保險契約之效力應仍可維持，無庸主張契約無效。(2) 被保險人仍生存且已屬於應予拒保之風險者，業已發生之殘廢情形應歸類為「據實說明義務之範疇」，依實際情形是否構成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行為：「若已構成則保險人得依法解除契約，若仍未構成則保險人應不得依保險法第五十一條主張契約無效」，蓋被保險人既然仍然存活，亦有再次因意外傷害又導致殘廢之可能性，如無其他足以影響契約效力之瑕疵，保險契約應繼續生效。例如，保險人並未實施書面詢問，亦未派員面晤被保險人之情形屬之。

3、被保險人於契約成立前，業已有二級以下之殘廢情形。

於此種情形仍應自「被保險人是否仍為可承保之風險」分析之：

(1) 被保險人仍生存且仍屬於可承保之風險者，其業已發生之殘廢情形並非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或致生該項殘廢之意外事故並非發生於保險期間

內，保險人就該項損失並無給付義務。若該項殘廢情形對費率與核保之考量並無影響，則該保險契約之效力應仍可維持，似無庸主張契約無效。

(2) 被保險人仍生存且已屬於應予拒保之風險者，業已發生之殘廢情形應歸類為「據實說明義務之範疇」，依實際情形是否構成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行為，若已構成則保險人得依法解除契約；若仍未構成則保險人應不得依保險法第五十一條主張契約無效，蓋被保險人既然仍然存活，亦有再次因意外傷害又導致殘廢之可能性，如無其他足以影響契約效力之瑕疵，保險契約應繼續生效，例如保險人並未施行書面詢問，亦未派員面晤被保險人之情形，保險人既未為「書面詢問」，依法亦不得以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而解除契約。

(3) 被保險人仍生存且其殘廢情形應適用較高之費率承保者，此時雖仍為「據實說明義務」之範疇，但實際之殘廢情形並未達拒保之程度，保險人之契約義務似應按「已繳保費與應繳保費」之比例，負比例之給付義務，其理由主要為團體保險在申請加保之時，往往並未向被保險人為書面詢問，故不妨逕行約定「保險人僅負比例給付義務」。

參、結語

由於保險事業的蓬勃發展，加上民眾對風險管理的日益重視，使得傷害保險亦隨同人壽保險普及率的提升，而成為十分普及的保險商品。傷害保險所具有之保費低、保障高的特性，更使得同一被保險人同時享有多數保險契約的情形，相當常見。於此環境中，企圖從事保險詐欺之投機人士，十分容易利用多數傷害保險之情

形，圖謀較高金額之保險給付。因此，在此雙重因素的累積下，形成傷害保險在經營上面臨道德危險威脅的情形，日益增加。

本次針對短期傷害保險保單條款及承保範圍之研究，整理出前述主要研究結論，以及現行傷害保險契約亟待改進之事項，而衡量傷害保險之發展情形，應以「抑制道德危險之契約條款」最為重要，傷害保險之經營面臨道德危險可能急速增加的威脅，保險業除了透過增進核保機能與損失調查作業，過濾出道德危險之個案外，尚須運用抑制道德危險契約條款方能「終止或解除」保險契約，惟抑制道德危險之契約條款之內容，必須力求公平合理，若過於嚴苛將反使善良之保險消費者受到不合理之制裁，即有違抑制道德危險之本意。

一、我國傷害保險契約之多樣性不足

目前我國人壽保險業所經營之各樣傷害保險契約，係以普通傷害保險與旅行平安保險為主，其他之特殊傷害保險則僅屬少數，因而有必要反省：究竟是保險的需求偏向單純？亦或是保險商品欠缺多樣性？以保險事業技術的角度分析此一問題，正確答案應是後者。蓋意外死亡乃近來國內十大死亡原因之一，其風險管理的必要性，自然不容忽視。倘若有多樣化的保險商品，輔以適當的行銷制度，多樣化後的特殊傷害保險單，應能逐漸為其目標市場所接受，惟受限於保險公司僅以普通傷害保險為主要保險商品，消費者的選擇機會，實際上十分有限。

茲以日本為例，除普通傷害保險之外，特殊傷害保險多達十一種，民眾可依其不同的投保需求，投保特殊傷害保險或普通傷害保險，其保險業的專業服務，顯然較為符合專業性。舉例言之，於國內旅行或國外旅行之意外傷害風險，並無不同的保險商品區隔；各種大型運動競賽活動期間之意外傷害風險、學校球隊訓練期間之意外傷害風險等情形，與旅行平安保險

所擬承保之「旅行風險」，兩者之間的風險存有相當程度之差異，保險給付的內容與標準亦可依投保需求的不同，予以不同的保險規劃。然而，國內消費者卻面臨僅有「旅行平安保險」可供投保，結果往往形成摺節經費而放棄投保；或呈現以旅行平安保險單承保體育活動風險的失衡情況，本次研究發現目前之特殊傷害保險商品，多為交通事故傷害保險，其他方面之傷害保險商品，仍有待保險專業人士多加努力。在我國受限於傷害保險商品多樣化的不足，前述球員或行政人員僅得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以保障其在比賽期間或運動會期間的意外風險，即為常見的欠缺特殊傷害保險之情形。長期以來此種現象未見改善，應為國內保險事業亟待改善的課題之一。

二、旅行平安保險之承保範圍疑義，應速改善。

我國各人壽保險公司經營之旅行平安保險，保險契約之名稱雖為「旅行保險」，但是保單條款有關承保範圍之約定均為：「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¹⁴，依此段之文義，旅行平安保險之承保範圍應為：「保險期間內之普通傷害風險」，並未侷限於旅行期間，保單條款亦從未就「旅行期間」有所定義。因此，旅行平安保險之承保範圍究竟是「保險期間內之各類意外傷害」，或是「旅行期間內之意外傷害」，頗有爭議，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九六號等兩則重要判決，雖然先後判認：「旅行平安保險係承保旅行期間之傷害保險，非於旅行期間之保險事故，縱使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人亦無給付之義務」，然而此項判決並

¹⁴ 參見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二條第一項，本項承保範圍之約定，與「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二條第一項」之文字，完全相同。

未能將此項疑義，確實杜絕。

由於依保險契約之經營實務與保險契約法之解釋原則，載明承保範圍之保單條款，應為保險契約揭示承保風險之核心，有關承保範圍之解釋，應以保單條款之文字記載為準；倘若「保單條款之文字」與保險契約之其他資料所為之解釋，發生不一致的情形，則應依「保險契約之疑義，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¹⁵，前述兩則最高法院之判決，認事用法與保險法之原理、原則，嚴重違背，誠難予人公正之印象，而此種不一致的承保範圍疑義，竟然在我國已存在超過二十餘年，壽險業界迄今仍未見有改善之舉，實有愧於保險之專業性。

三、「期間除外」之條款是否合理？

除外事項或不保事項，通常係直接就導致損失發生之原因或特定型態之損失，予以排除於承保範圍之外，此類事項在性質上為單一事由或是特定事由，通常當保險人主張「除外事項之損失」而欲免負保險給付義務時，應由保險人就該「單一、特定事由」之存在，負舉證責任，如證據不足，則保險人應就保險事故致生之損失，負保險給付義務。因此，除外條款（exclusions）通常係就特定事故或特殊事由致生之損失，明文排除於承保範圍之外，而「期間除外條款」依其本意則是將一定之期間排除於承保範圍之外，該期間內發生之任何損失均不承保，縱然屬於保險事故致生之損失，保險人亦不負給付義務。傷害保險契約常有「期間除外條款」之約定，惟保險人於訂立契約時，往往並未充分說明「期間除外」之意義，消費者於投保時多數並未受到充分的解說服務，以致並未能瞭解「某些特定行為之期間」，並非在承保範圍內，此與消費者之合理期待，差別甚巨。而「期間除外」之估計，於保險費率之精算作業中，是否一併考

量，均有逐一檢視的必要。

期間除外條款的公平性，是否合理？現行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八條約定不保之「期間」，保險人是否得加收保費承保？均為值得斟酌考量的課題？現行示範條款僅單純約定「期間除外條款」，對於如何「另為約定」則無進一步約定，而其中有關「柔道、空手道、跆拳道及馬術」等示範表演，在重視運動風氣的社會趨勢中，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換言之，對於風險性質較為特殊之期間，應可試行研擬「特定活動期間之附加條款」，將傷害保險是否同意承保「特定活動之風險」予以分殊化、彈性化，方能加強保險商品的服務效能。

四、欠缺抑制道德危險之機制

傷害保險僅承保因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障或醫療費用損失的風險，屬於保費低廉的高保障性保險商品，保費低、保障高的特性，使得傷害保險十分容易成為保險犯罪所選擇之對象，如何加強對道德危險之控制，即為傷害保險經營上的重要課題。

保險契約通常用於控制道德危險的方法，主要可區分為承保範圍與契約條款兩大類，在承保範圍方面，北美地區之英文保單，通常明訂「對於被保險人甘冒不必要危險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給付責任」，可簡稱為「自甘冒險之行為」（Voluntary assumption of a known risk），自甘冒險所導致之傷害，通常是明顯可以預見的（foreseeable），並不屬於「意外傷害」，其意義在於將明顯不合理的危險行為，排除於承保範圍之外¹⁶，例如行走於火車鐵軌上、於高速公路騎乘機車等行為，被保險人若不幸於該行為中遭火車或汽車事故而死亡或受有傷害，保險人均無保險給付義務。我國現行之傷害保險單示範條

¹⁵ 參見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¹⁶ Muriel L. Crawford,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Law (1998), P.161

款對於「明顯不合理的危險行為」，並無特別的約定，由於此類行為之行為人未必有自殺之意圖，若不幸於該行為中「意外」導致身故或殘障，尚難逕以「故意行為致生之損失」，而免除保險人之給付義務。鑑於「明顯不合理的危險行為之本質」，欠缺意外事故之偶然性及不可預見性，其風險本質即非屬「意外傷害之承保範圍」，除可經由判例累積加以闡明外，亦可於保單條款中明訂其為「不包括危險」，以抑制潛在的道德危險因素。

在契約條款方面，對於已顯露的道德危險，現行之保單條款除「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明訂為不保事項外，尚缺乏充分的抑制條款，而業已顯露的道德危險行為，一方面對於尚未受詐欺之其他保險契約，亦面臨難以維持原來賴以訂立保險契約之誠信基礎。有鑑於此，目前日本保險實務業已常見於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契約中之「特別終止權條款」¹⁷，應亦值得我國採行，參照日本生命保險契約法改正試案第 680 條之特別終止權，下列之建議條文應具有相當之可行性。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時，保險人得終止契約：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殺害被保險人之行為者（包括未遂之情形）。
-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以詐欺方式請求保險給付之行為者。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其他不當行為，以致難以期待保險人繼續保險契約關係之行為者。

傷害保險契約不論為一年期保單或短期保單，均以最大誠信原則為雙方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確有上述之道德危險行為時，為抑制道德危險應許保險人得依法或依契約條款「終止」

該項喪失信賴基礎之保險關係，使保險人於終止後無庸再承擔保險責任，就雙方之權利義務衡量應能符合公平原則，保險人欲主張特別終止權時，依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則，應由保險人就違反道德危險之事由負舉證責任，如無確實的證據，保險人仍應依約定負危險承擔義務。

肆、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人身保險判決彙編第一輯，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民國 84 年 12 月出版。
2. 人身保險判決彙編第二輯，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民國 85 年 12 月出版。
3. 人身保險判決彙編第三輯，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民國 86 年 12 月出版。
4. 人身保險判決彙編第四輯，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民國 87 年 12 月出版。
5. 人身保險判決彙編第五輯，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民國 88 年 12 月出版。
6. 人身保險判決彙編第六輯，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民國 89 年 12 月出版。
7. 中西正明，傷害保險契約 法理，盛鈺譯述，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 85 年出版。
8.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典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 年初版。
9. 江朝國，德國保險法，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 82 年 10 月初版。
10. 江朝國，保險法論文集（二），瑞

¹⁷ 山下友信，現代生命・傷害保險法，頁 258。

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初版。

11. 法令月刊，第四十四卷第七期。
12. 林輝榮，論傷害保險之保險事故，台大法學論叢，第四卷第一期。
13. 施文森，傷害保險：示範條款及判決例之研析，著者自印，民國81年初版。
14.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傷害及健康保險，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998年初版。
15.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著者自印，民國71年3月四版。
16. 唐松章，由意外保險的成長看台灣壽險的新趨向，壽險季刊第13期。
17. 陳榮松，簡述傷害保險的概念與特徵，壽險刊第13期。
18. 劉宗榮，保險法，著者自印，1995年初版。
19. 壽險簡訊，第131期。
20. 壽險研究，第85期、第124期、第132期。

二、日文部分

1. 大森忠夫，保險法，有斐閣，1957年初版。
2. 山下 丈，傷害保險契約の傷害概念（一），民商雜誌第七十五卷第五期。
3. 山下 丈，傷害保險契約の傷害概念（二），民商雜誌第七十五卷第六期。
4. 山下友信，現代の生命・傷害保險法，弘文堂，1999年初版。
5. 木村榮一，損害保險論，有斐閣，1983年第二版。
6. 石田 滿，商法IV：保險法，青林書院，1978年初版。

7. 西島梅治，保險法，悠悠社，1991年初版。
8. 林輝榮，傷害保險の法的構造，新損害保險雙書，文真堂，1985年第一刷。
9. 金澤 理，保險法上卷，成文堂，1999年初版。
10. 宮島次郎，傷害保險にける傷害と疾病の意義，損害保險研究，第二卷第二號。

三、英文部份

1. Appleman, *Insurance Law and Practice* (2d.)
2. *American Jurisprudence* (2d ed. 1969)
3. Buist M. Anderson, *Life Insurance*, Little, Brown & Company, USA.
4. *Couch On Insurance* (2d ed.)
5. Muriel L. Crawford & William T. Beadles,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Law* (Six Edition), Richard D. Irwin, Inc., 1989.